

新竹市政府部分財產管理單位未落實公有財產檢核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加強辦理，維護公產權益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(下稱新竹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新竹市政府部分財產管理單位未訂定公用房地巡查計畫，或未定期巡查並製作巡查紀錄，以落實財產之檢核及管理維護，亦未追蹤被撥用土地使用情形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該府已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加強辦理，以維護公產權益。

新竹市政府經管公有房地，除參照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辦理外，尚訂定「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，作為管理市有財產之準據。新竹市審計室於民國(下同)104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截至 103 年底止，該府經管公有房地(不含事業用)、土地改良物、房屋建築及設備等計 20,376 筆、價值 819 億 8,529



清查後新竹舊社大橋已依規定補列登帳
(擷取自內政部營建署網站)

萬餘元，惟部分財產管理單位未訂定巡查計畫，或未辦理定期巡查並作成紀錄，以落實財產之檢核及管理維護，亦未追蹤被撥用土地是否依原撥用用途使用，致部分財產未登帳管理、產籍資料與地政機關登載不符、移撥作業未確實致財產管理單位事權不一、公有房地遭占用未能及時發現，及部分土地未依原撥用用途使用等情事，經於 104 年 4 月 2 日函請該府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竹市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新竹市政府工務處等 11 個單位已陸續於 104 年 4 至 8 月訂定「公用房地巡查計畫」、「市有不動產巡查計畫」、「市有出租耕地勘查計畫」、「新竹市被撥用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計畫」等作業規範，以強化財產管理機制。經查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，已補列登帳 251 筆，帳列價值 39 億 1,497 萬餘元；釐正產籍資料 547 筆、釐清管理單位權責 114 筆、增加列管占用土地 5 筆；另未依原撥用用途使用者 3 筆，經該府勘查結果業核定廢止撥用，俟原撥用機關完成相關程序後收回管理，以維護公產權益。